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7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长、总经理倪铭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经营管理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郑石桥先生、尹必峰先生、殷爱荪先生和届满离任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姚春德先生、沈同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92,969.7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4.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1.94%；总资产168,340.7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968.0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0.20%。详细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46,056.71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20,641,954.48元。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等相关规定，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1,851,3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0,185,13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详见《2021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022年公司拟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7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津贴。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1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1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岗位薪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倪茂生先生、倪铭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2022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了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6.00 亿元，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办理授信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全资子公司微研精密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微研精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以保证微研精密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过期不得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已聘请其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工商备案等事宜，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1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3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5 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1-3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柳州微研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微研”）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柳州微研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额度的借款，期限为陆年，公司与柳州微研另一股东张贝芳及其配偶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以公司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签订的最终担保协议为准。保证期间，柳州微研同时提供在建工程、设备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

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14:30在公司A407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